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鈺軒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35
傳真：02-25220569
電子郵件：ywarm51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40104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健康職場申請方案1份 (A21040000I_114010429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健康職場申請方案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更多職場加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行列，本年度轉型為「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」，由職場自主評核其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情形，引導職場系統性建構推動健康促進框架。
- 二、凡合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〈構〉均可申請，申請資料包括：基本資料、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截止受理，職場可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>）之「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」填寫申請資料，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保健科 收文:114/05/08



A21140016710 有附件

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北醫學大學（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、國立中正大學（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